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 (一) 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 (二) 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 (三) 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 (四) 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 (五) 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 (六)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 (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行政和纪律处罚以及失信惩戒。我单位知晓现行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条款，其中对于出借资质供他人投标违法行为，行政监督部门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七、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承诺时间：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承诺函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加盖单位实体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附件2：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如有）

（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活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免缴投标保证金第⑥-C种情形，现免缴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若我司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事实的，收到你方书面通知，我司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全额付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2)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